

論證人之聲音指認及聲紋鑑定

朱 富 美

前言、由林白之子被害案談起

壹、判斷聲音指認之法律標準

貳、指認錄音帶聲音之法律判斷

參、影響聲音指認正確性之其他因素

肆、聲譜儀之聲紋鑑定證據

伍、結論

前言、由林白之子被害案談起

一九三六年四月三日，Bruno Richard Hauptmann 因涉嫌綁架及殺害以駕駛輕型飛機橫渡大西洋而舉世聞名之林白(Lindbergh, Charles Augustus, 1902-1974)^(註1)二十個月大的嬰兒而被判處死刑，全案戲劇性的一幕是林白指認 Hauptmann 的聲音就是三年前他所聽

到的綁架者的聲音。三年前，綁匪要求交付贖金，當時嬰兒生死未卜時，林白曾與一位 John Condon 博士至 Bronx 的一處墓園交贖金。由 John Condon 下車交付，林白留在距離七十至一百哩外之車上，曾聽到綁匪傳來一句帶有外國口音的「嗨，博士，在這兒，在這兒」(Hey, doctor^(註2), Over here, over here)。二十九個月後，一九三四年九月某日，林白還告訴檢方的大陪審團：「坐在這兒，我很難對各位說，我能憑著在墓園裏聽到的那個聲音指出兇嫌」。但翌日，在檢察官辦公室，林白聽了 Hauptmann 複述了「嗨，博士，在這兒，在這兒」這句話後，表示 Hauptmann 的聲音就是那個聲音^(註3)。當然，本案尚有其他非本文所欲探討的證據，但就這個部份，有謂當林白用手指著 Hauptmann 的那一瞬間，Hauptmann 其實已經被定罪了，因為林白這個指認的動作已經說服大家，有誰忍心不還他喪子的公道呢？

註1 林白 (Lindbergh, Charles Augustus, 西元一九〇二~一九七四年)，是美國傑出的飛行員，一九〇二年二月四日生於密西根州的底特律城。一九二〇年進入威斯康辛大學研讀機械工程。兩年後他進入內布拉斯加州的一所飛行學校，爾後又加入美國後備空軍學校，翌年畢業，受階空軍少尉。之後因雷蒙·歐太格 (Raymond B. Orteig) 提供二萬五千美金作為首次紐約直飛巴黎的獎金，林白為要贏得此獎，從一群聖路易商人處取得經濟支援，在加州聖地牙哥訂製一架雷昂單翼飛機。這架飛機被命名為「聖路易精神號」，創下二十一又三分之一小時由紐約飛聖地牙哥的飛行紀錄。一九二七年五月二十日至二十一日，他在紐約長島羅斯福機場起飛，在巴黎附近的布格機場降落，飛行紀錄三十三又二分之一小時，共計三千六百一十公里。返美後，加爾文·考羅里基總統 (Calvin Coalidge) 頒贈國會勳章 (Congressional Medal of Honor) 給他。

一九三二年三月，林白的幼子被人綁架撕票，罪犯布魯諾·哈卜曼 (Bruno B. Hauptmann) 在一九三五年被定罪。這一綁架罪行震驚全美。此後林白夫婦先移居英國，後移居法國，在法國與人共同研究生理學。

註2 doktor 為德文。

註3 Lawrence M. Solan & Peter M. Tiersma, Hearing Voice, Speaker Identification in Court, 54 Hasting L.J. 373 (2002-2003) .



伍、刑事證據法專欄





這個案件直到今日都還是有些爭議。但林白記憶中在墓園聽到的聲音真的是 Hauptmann 的嗎？我們對只聽過一次的聲音真的能記得嗎？對方只講幾個字夠嗎？間隔二十九個月後才指認是否太久了？如說話的人口氣緊張或帶有外國口音會不會影響聽者的正確指認？如果證人在案發時也很緊張害怕呢？在 Hauptmann 案，被告律師當時提不出專家證據，當時亦無此種專家，但本案也啓迪了心理學家研究人類究竟有多少指認聲音能力之興趣。

按證人原係指在他人訴訟陳述自己所見所聞具體事實之第三人，為證據之一種，一般所稱證人指證(認)多係指證人以所見指證犯罪嫌犯人，即以眼所見為目視指認(eyewitness) (註4)。但在若干犯罪發生之過程，證人並未能看到或看清嫌犯之容貌，卻聽到嫌犯說話，在刑事訴訟程序中可能被法院要求指證犯罪嫌疑人之聲音時，即是以其所聞，利用聽覺指證犯罪嫌疑人，為證人之以耳指認(earwitness)或聲音辨認(voice identification)。但刑事訴訟程序之聲音辨認除了證人之聽覺辨認外，亦有與證人無關，而係屬於鑑定人之鑑定者，例如錄音帶聲音辨認即是，司法實務常見者如犯罪偵查人員執行通訊監察後，將錄音帶送請鑑識單位鑑定聲紋者是，是證人之聲音指認與鑑定人之聲紋鑑定二者並不相同，惟二者以辨識聲音之真實性進而辨認說話人、確定犯罪嫌疑人之目的則為相同。

在刑事訴訟中，判斷以聽覺指認聲音是否可信之因素其實與以眼指認很類似，例如接觸該聲音的多寡、聽到說話者講話時間之長短與次數，指認之過程如何等俱是。但證人以眼指認在法庭使用甚為頻繁，相關法學著述也很豐富；而國內外就證人以聽覺指認聲音之法學論述均極少。國內探討聲音辨認之著作多著重在聲紋鑑定之物理鑑識。事實上，探討聲音辨認的目的是在作說話人之辨認，依語言學之實驗顯示，一個人對他不會的語言較不易為聲音辨認，此正可顯示我們俗稱之「聲音辨(指)認」(voice identification)，實際上用語還不夠精確，正確的用語應是「辨認說話人」或「語者辨認」(speaker identification)。因為如果只是單純的辨認聲音，邏輯上應與是否懂得該外國語的語言、語調無關，事實上卻很有關係，此乃因指認目的其實是要指認說話人，故說話人的音質可能很重要，也須瞭解說話人“說了什麼”及“如何說”，包括語者是否使用方言、說話時的情緒壓力或影響、語言的型式，說話的障礙，特別的發音等均會影響聲音辨認之正確與否，此在刑事司法實務之運用，與被告之權利息息相關。本人不揣淺陋，嘗試以美國及我國刑事司法實務發展為主，由比較法探討聲音辨認之二大部分，證人之指認說話人(speaker identification)與聲紋鑑定之證據應用問題。

按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一九七二年 Neil v.

註4 如 93 年 6 月 23 日公布之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九十九點規定「指認犯罪嫌疑人之方式」，即僅及於目視指認之部分。

「檢察官對於有必要指認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案件，為期勿枉勿縱，應審慎為之。確定依照本法之規定，實施全程錄音及必要時全程錄影，並依案情之需要，以各檢察署所設置單面指認玻璃及雙向視訊系統，實地操作使用。

指認前應由指認人先陳述犯罪嫌疑人之特徵，於有數人可供指認時，對於可供選擇指認之人，其外型不得有重大之差異，指認前必須告知指認人，真正之犯罪嫌疑人並不一定存在於被指認人之中，且不得有任何可能誘導之安排出現。

檢察官行訊問或檢察事務官行詢問並製作指認之供述筆錄時，應要求證人將目擊經過、現場視線及犯罪嫌疑人之容貌、外型、衣著或其他明顯特徵等查證結果予以詳述，命書記官一併附記於筆錄內，以便與指認之結果進行核對查考。」

Biggers^(註 5)一案曾就證人(以眼)指認犯罪嫌疑人之證據表示其法律見解，認為在具暗示性(suggestive)之情形下所為之目視指認須指出該指認如何具可信性，以符合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相同的，聲音指認亦首重真實可信。

不若我國對若干司法刑事鑑定技術一經引進，即全盤接受；美國法院在早期並不承認聲紋分析具證據能力，嗣後，因一九七五年聯邦證據法之制訂及隨著數位原先對聲紋鑑定持懷疑態度之語言學家漸漸肯定聲譜儀技術，部分法院始逐漸承認聲紋鑑定具證據能力，到一九七九年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註 6)發表了一篇深具影響力的報告^(註 7)，認為尚無足夠的證據足以證明聲譜儀進行之聲音比較分析確足為刑事司法所倚賴，這篇報告使得先前承認聲譜儀聲音比較分析之法院態度轉趨保守。直到一九九九年才出現阿拉斯加之州最高法院承認聲紋鑑定具證據能力之首件判決。惟自一九九三年聯邦最高法院判決 Daubert v. Merrell Dow Pharmaceuticals^(註 8)案後，尚未見有聯邦法院承認聲譜儀聲紋鑑定具證據能力之判決。

當然此處亦生一個有趣的問題，相較於我國法院審理涉及聲音辨認之案件倚賴聲譜儀聲紋鑑定如此之深，美國聯邦法院既不承認其證據能力，審理類似案件時，在證據法上究竟如

何運用，實值瞭解。

壹、判斷聲音指認之法律標準

林白對 Hauptmann 指認頗具暗示性，林白先前才對大陪審團稱他無法指認綁匪的聲音，之後，藉由紐約檢察官的安排，林白與一位先被檢警稱為是殺害林白之子的男子見面，那位男子就是 Hauptmann，卻又立即指認該男子涉案。自 Hauptmann 案後，歷來都是誰聽過說話人的聲音便可上證人席指認，讓對方交互詰問。美國聯邦最高法院這幾年對於證人以眼指認犯罪嫌疑人之見解係認為如指認之程序富含暗示性，則須進一步以 Biggers 案及 Manson^(註 9)案揭示的五大標準探討證人之指認確具可信性，聯邦最高法院尚無專就指認聲音程序合憲性探討之判決，惟因 Biggers 案中牽涉證人指認被告(容貌)兼及聲音二個部分，實務上多以之適用於以聽覺指認聲音之情形；惟如果指認的聲音是在錄音帶上之聲音，由於聯邦證據法第 901 條(b)(5)已就錄音聲音辨認之真實性要求為規定，法院多以該規定為判斷標準。法院重視的是錄音帶真正之問題，其中較特別的是，對於由司法警察擔任證人指認錄音聲音之案例，只要指認人與錄音帶中說話人有一點點的聲音接觸，如數月前於逮捕被告時曾進行過訊問等即可承認其指認之證據能力，可以發現



伍、刑事證據法專欄



註 5 409 U.S.188 (1972).本案揭示之五大標準詳見註 11。

註 6 並非官方機構，乃類似於財團法人組織，由學者組成，受國會許可，致力於提昇科技之研究及應用，其任務包括對聯邦政府提供關於科技事務之意見。其在網站公布之組織介紹如下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NAS) is a private, non-profit, self-perpetuating society of distinguished scholars engaged in scientific and engineering research, dedicated to the furtheranc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nd to their use for the general welfare. Upon the authority of the charter granted to it by the Congress in 1863, the Academy has a mandate that requires it to advise the federal government on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matters. Dr. Bruce Alberts is the president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註 7 COMMITTEE ON EVALUATION OF SOUND SPECTROGRAMS, ASSEMBLY OF BEHAVIORAL AND SOC.SCIENCES NAT'L RESEARCH COUNCIL, ON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VOICE IDENTIFICATION(1979).

註 8 509 U.S. 579(1993).

註 9 Manson v. Brathwaite, 432 U.S.98(1977).



有些法院似認犯罪偵查人員指認聲音之能力較一般人高，惟這點並未在實驗中獲得支持。以下分別就美國法院判斷一般聲音與錄音(帶)聲音指認是否可信之標準討論之。

一、暗示性及可信性審查-Biggers /Manson 案之標準

是否一發現證人之指認程序具暗示性，即應將指認證據排除，而不論證人指認之真實性如何？如證人依據親眼所見指認嫌犯之情形，是否因警察將嫌犯帶至證人面前進行一對一的指認，或僅拿一張嫌犯照片給證人指認，即認具暗示性應予排除該指認證據？處理聽覺及視覺指認案件最重要之案件之一乃一九七二年之 Neil v. Biggers 案^(註 10)，本案牽涉到辨識被告之指認方式，案中警察使用讓嫌犯單獨出現，或稱為「一對一指認」之方式(showup)，將嫌犯帶到被害人面前由被害人指認，並未將嫌犯混插在成列或成陣的數人中供指證(lineup)。在案發後七個月後，警察將被告帶到被害人面前。被害人看到被告並聽他複述一句”閉嘴，否則我殺了你”後，基於此一指認及聲音，被害人後來證稱她確信被告是性侵害她的人，本判決主要在討論目視證人(eyewitness)的指認並且判決指認程序如具暗示性(suggestive confrontation)，將損及被告之正當法律程序之保護利益，可能造成錯誤的指認。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認為：如違反被告獲得正當法律程序之利益，便很可能發生指認錯誤。具暗示性的指認可能增加指認錯誤的可能

性，故不應允許。然而，具暗示性之指認固會增加誤認之可能，但僅是應用讓嫌犯單獨出現之「一對一指認」之方式尚不違反被告之正當法律程序利益，亦即就算對質指認(面對面)之程序是具暗示性，仍應綜合全案之情形檢視”指認”是否可信，考量 1 犯罪時被害人(證人)看到嫌犯的機曾為何 2 證人當時注意的程度為何 3 證人先前描述嫌犯之正確性為何 4 證人在對質時確認之程度為何 5 犯罪發生與指認時間隔之時間長短。學者有稱此為 Biggers 案之指認五大標準^(註 11)。依上開標準，法院認為本案被害人指認程序並無不當，因為被害人在案發後不久對警描述之嫌犯模樣與本案被告的面貌相當吻合，且之前警察曾帶同數位嫌犯讓被害人指認，她都未作確定；加上被害人指認時的信心十足亦讓法院印象深刻^(註 12)。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 Manson v. Brathwaite^(註 13)案認為即使證人指認程序具暗示性，亦不必然排除，應視是否具真實性、可信性而判斷^(註 14)。亦即應依二步驟之分析以決定。第一，法院應瞭解指認是否具暗示性，第二，如是，則應依 Biggers 案之標準判斷該指認是否可信，即仍應綜合全案之情形，檢視上述五標準以判斷指認是否可信。

雖然 Biggers 及 Manson 二案重點在闡述證人以視覺指認，但值得注意的是由於依 Biggers 案，被害人不只是曾見過被告，也聽過被告的聲音，故學者有主張二案之原則不應侷限於視覺指認，即令只有目視指認之情形亦應有上開二步驟分析之適用，因而認 Biggers 及 Manson 二案在辨認聲音之案件已樹立憲法標準，決定

註 10 409 U.S.188.

註 11 參看 Amy J. Bradfield & Gary L. Wells, The Perceived Validity of Eyewitness Identification Testimony: A Test of the Five Biggers Criteria, 24 LAW & HUM. BEHAV.581(2000).

註 12 Biggers, 409 U.S. at 200-201. p380-384.

註 13 Manson v. Brathwaite, 432 U.S.98(1977).

註 14 本案大法官 Marshall 主張只要指認程序有瑕疵，不論真實性如何，即應排除，惟判決後來採大法官 Blackmun 之意見，可參見王兆鵬，證人指證之瑕疵及防制，刑事訴訟講義，元照，2003 年 4 月，頁 351。

聲音的指認有無證據能力(註 15)。

二、美國法院見解分析

依 Biggers 及 Manson 二步驟分析法，首先須看指認程序是否極具暗示性，如非具暗示性，則法院多不探討正當法律程序之問題，而是依一般證據法原則決定該指認證據有無證據能力，而依一般證據法原則承認證據能力之門檻極低，最安全且足以確保聲音指認不致於被認定具暗示性之方式就是採取將嫌犯聲音與其他人聲音並列供指證 (lineup) 之方式。試列舉數件美國法院判決即可看出美國司法實務一般之見解(註 16)：

(一) 以數個聲音成列指認即不具暗示性

以 1995 年麻薩諸塞州之州最高法院在 Commonwealth v. Miles(註 17) 一案之判決為例，州最高法院認為該案以五個聲音供被害人指認獲得之證據具證據能力。警方是在與檢察官討論之後，採用足以保障被告利益之聲音成列指認之方式，而非僅提供嫌犯聲音。指認過程中，被害人與被告互不相見；被告對於偵查人員提供令其唸讀之數段文字，自己選擇其各段朗讀之順序，其他四位參與之人亦按其方式及順序唸讀；過程中被告律師亦參與並且未表示反對。法院也勘驗了指認程序之錄影帶，並未發現指認程序有何不可採認之處。因此認定下級法院駁回被告排除其聲音指認證據請求之裁定並無不當。

本案至少提供了五個聲音供指認，也可看出司法警察對指認程序力求公平之努力，但指認程序如只提供嫌犯的聲供一對一指認，幾乎可確定是會被法院認定具暗示性。

(二) 指認程序具暗示性

指認程序被法院認定有暗示性之情形例如：

1 錄音帶聲音一對一指認情形之 1

如北達克達州之聯邦地方法院即拒絕採認一捲其中只有一名女性聲音的錄音帶做為證據，法院認為在這種情形，證人將意識到她必須回答”是”的重要性，而且沒給對造參與此一程序之機會。法院將此種情形比擬做魔術師要觀眾自其手上的牌中拿一張，以突顯那張牌未做過手腳，事實上，魔術師手中那副牌早經設計。(Yeatman v. Inland Property(註 18), 1994)。

2 錄音帶聲音一對一指認情形之 2

本案被害人案發時被一名男性嫌犯以車逼到路邊，嫌犯威嚇稱「小姐！我要強暴你再把你殺了」但被害人卻未看清嫌犯的面貌，三十二天之後，警察拿了一捲錄音帶讓她指認，帶子中男子除了提到緘默權之外，並未說什麼，但她仍然指認他就是嫌犯。後來庭訊中，被告主張該錄音帶證據應予排除，但被害人仍堅稱被告是加害人無訛。由於檢警僅提出一種可能的聲音給被害人指認，故法院認定此種指認充滿暗示性。(Macias v. State(註 19), 1996, 佛羅里達州)

3 偷看警訊中之被告再指認

妨害性自主案件之被害人並未看到嫌犯的臉，一日被害人接到警察局通知，透過一扇辦公室打開的門，她看到一名嫌犯正與警察講話，經過一陣猶豫，經由聲音辨認，她指認該嫌犯。該案上訴法院認為適用於目視指認之憲法保護原則，對經由聽覺(auditory sense)達成的聲音指認亦有適用，尤其是單以聲音指認造成誤認之可能更大，更有需要。故法院認為本案指認程序具暗示性，要求須有如 Biggers

註 15 Lawrence M. Solan & Peter M. Tiersma, supra note 3, at 379-80.

註 16 下述案件參考 Lawrence M. Solan & Peter M. Tiersma, id, at 380-384.

註 17 648 N.E. 2d 719, 728-29(Mass.1995).

註 18 Yeatman v. Inland Property(N.D. Ill.1994)。囿於資料，本案之案情不詳。

註 19 673 So. 2d 176 (Fla. Dist. Ct. App. 1996).





案之可信性分析檢視。(State v. Johnson^(註 20), 1976, 紐澤西州)

4 偷聽警訊中被告之應答再為指認

在警察訊問妨害性自主案件之涉嫌人時，讓被害人在一旁偷聽，再問她那人是否加害人，法院雖認此種指認之結果具暗示性，但法院再依 Biggers 之標準審核，認為是可信賴的證據。(State v. Johnson^(註 21), 1983, 蒙大那州)。

5 指認人與嫌犯在法庭公開共同完成指認聲音程序

在法庭上要求被告在法庭公開複述嫌犯曾說過的話，接著再由被害人當庭指認之程序是具暗示性，不被許可。(Commonwealth v. Marini^(註 22), 1978, 麻州)。

6 指認聲音過程看到被告

指認被告聲音時讓被害人看到被告並不適當。(State v. Atkins^(註 23), 1994, 田那西州)

7 聽過自白錄音電話再指認被告

妨害性自主案件之被害人在聽過涉嫌人之自白錄音電話後再為指認，經判定極具暗示性 (Commonwealth v. Vanderlin^(註 24), 1990, 賓州)

由上述判決可看出許多法院雖均指出暗示性之問題，但最後仍依 Biggers 及 Manson 之標準認定該指認結果具可信性。但也有些法院自始對於暗示性之問題採取較寬鬆之態度，認定聲音指認中如包括二個聲音或三個聲音並列指認就不具暗示性者。

(三) 指認程序雖具暗示性但可信賴

1 證人於案發時注意程度高及與搶嫌互動多，所為聲音指認具可信性

Biggers/Manson 審查標準之第二部分將援用 Biggers 案之分析以決定具暗示性的聲音指認是否足以信賴。例如：案發後經過九個月才指認，該指認是否可信？雖然指認程序距案發已數個月，但大部分的州法院仍認為間隔一段時日之指認仍具可信性，例如第九巡迴法院判決與銀行搶案有關之 United States v. Duran 案^(註 25)，其主要證據是行員指認搶匪的聲音。被告辯稱此一指認深具暗示性，但法院引述 Biggers 案之五要件，認本案證人之指認具可信性。法院論稱，本案之證人行員在搶匪作案過程，有許多機會聽到 Duran 的聲音，Duran 曾命行員舉起雙手，交付金錢，他還命其中一名行員陪他進入庫房，對行員吆喝拿出鑰匙，並命令動作快一點，並問錢還放在那裡，接著要行員回去櫃檯區，交出存放現金的抽屜鑰匙。離開前還大喊誰敢動，就殺了他。因為嫌犯持有武器威脅，故二名行員都全神貫注傾聽^(註 26)，加以二名行員在指認 Duran 的聲音及面容時又毫不猶豫，且距案發時只三個月，時間非長。

2 接觸聲音逾一次且能指出聲音特性，所為聲音指認具可信性

另一件更具說服力的案件是 United States v. Degaglia^(註 27)，法院雖未明引 Biggers 之分析，卻陳明幹員指認被告聲音，證稱其聽過被告聲音共長達 1.5 小時，被告聲音具特殊之處，如很高亢、較刺耳，有鼻音等，此種指認被認

註 20 351 A. 2d 787(N.J.Super Ct. App.Div, 1976) .

註 21 674 P.2d 1077(Mont.1983) .

註 22 378 N.E. 2d 51,59(Mass, 1978).

註 23 State v. Atkins(Tenn.Crim. App.Mar .3.1994).

註 24 580 A.2d 820(Pa.Super.Ct.1990).

註 25 433 F.3d 800(9th Cir. 1993).

註 26 指認人之注意程度是重要，例如一般人至便利超商購物，不太可能記得店員的面容及聲音，除了時間太短之外，應與未注意有關。

註 27 913 F.2d 372(7th Cir. 1990).

定具可信性。綜合上述，如證人聽過被告聲音不只一次，往往更具可信性，這樣的結果亦是與語言學家之實驗相符的。

貳、指認錄音帶聲音之法律判斷

一、指認錄音帶聲音應符合聯邦證據法第 901 條(a)及(b)(5)之要求

一般之聲音指認程序如具暗示性，應進一步進行可信性分析，方能採認有證據能力。但在指認錄音帶聲音之情形，因美國聯邦證據法第 901 條(a)及(b)(5) (註 28)就聲音辨認之真實性需求有明文規定，故美國法院通常不引 Biggers/Manson 二案之分析法，而係依聯邦證據法第 901 條之規定以判斷其可信性。

二、聯邦證據法第 901 條(b)(5)規定低門檻

對於聯邦證據法第 901 條之規定究竟要求指認人對聲音須熟悉至何程度，方屬符合該條之要求一節，該條之立法諮詢委員會 (FED. R. EVID advisory committee) 曾以由於藉由聽覺辨認聲音並非專家鑑定之對象，只需要曾經與該聲音有接觸，即可滿足對聲音有熟悉之要求，就此而言，要說指認聲音像筆跡比對，不如說更像以眼指認嫌犯更貼切，既然證人之指

認聲音像是指認嫌犯一般，故該委員會認為一般情形，鑑定人不會參與聲音指認之訴訟程序 (註 29)。

1 指認人與該聲音有最低限度之熟悉已足

而指認聲音時究竟要達如何程度才能滿足指認真實性之要求，第九巡迴法院在 US v. Plunk 案 (註 30) 之見解可供參考。法院指出，聯邦證據法第 901 條(b)(5) 是判斷聲音指認證據是否具備證據能力低門檻，只要指認的證人對該聲音有一點點熟悉，便符合該規定。本案證人既在逮捕被告時曾訊問被告，即足以支持他能為系爭錄音帶聲之指認。

在許多案件，法院認定聯邦證據法第 901 條僅要求證人對被指認之錄音聲音具有最低限度之熟悉 (minimally familiar)。由於一般情形都可找出證人與該聲音有所接觸，如證人或者自己就是錄音帶中之談話人之一，或者與說話人有一定關係，因此法院不認此種低標準會造成誤認的重大危險。此外，指認錄音帶聲音的情形，亦需綜合全案之情況證據以找出具可信性之特徵，以避免被認定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如電話錄音中之收、發話地點之一就是被告之住所、錄音帶之談話中出現被告常說的用語等均是。

2 指認時間三個月算剛好，三年也不太長

註 28 聯邦證據法第 901 條規定「真正證明或辨認之需求」(REQUIREMENT OF AUTHENTICATION OR IDENTIFICATION)。與聲音辨認有關者為 FRE 901(a), 及(b)(5)之規定。FRE 901(a)規定「凡證據足以支持所需證明之事項，正如其提出人所主張者之事實認定時，即符合作為容許性先決條件所需要之真正證明或辨認」(The requirement of authentication or identification as a condition precedent to admissibility is satisfied by evidence sufficient to support a finding that the matter in question is what its proponent claims); 901(b) 例示 Illustrations(5) 聲音辨認 Voice identification 規定「基於任何時間在與說話人有關之情況下聽見之聲音，以意見就直接或藉機械或電子傳送或錄音所聽見之聲音所為之辨認。」(Identification of a voice, whether heard firsthand or through mechanical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or recording, by opinion based upon hearing the voice at any time under circumstances connecting it with the alleged speaker.)譯文引自美國聯邦證據法，司法院印行，九十二年一月。

註 29 本文不就此深論，然此點甚有爭議，語言學家對此多有駁斥。

註 30 153 F.3d 1011, 1023(9th, Cir, 1998).





除了前述與銀行搶案有關之 *United States v. Duran* 案，行員距案發三個月後才為指認外，於 1998 年 *US v. Knox* 案^(註 31)，法院認為偵查員 Collins 證稱他能指認 Knox 的聲音是基於三年前曾與 Knox 對話，這樣就滿足了聯邦證據法第 901 條之要件。亦即，只要指認人 Collins 曾聽過錄音帶中說話人的聲音，且是「無論何時」^(註 32)聽過。法院也指出，對被告而言，大可向陪審團抗辯稱 Collins 怎麼可能在一九九六年仍記得一九九三年聽過的聲音。但法院認為這部分屬於陪審團應判斷之證據證明力，並非證據能力之問題。

就聲音指認應符合適用聯邦證據規則第 901 條之要求，第二及第十巡迴上訴法院要求的證據均不嚴格。第二巡迴法院認為聯邦證據規則聲音真正證明之需求只是為判斷證據能力，至於是否可信，應由陪審團決定。但第七巡迴上訴法院曾嘗試採取較嚴格之標準，認政府欲承認錄音之真實性，應要求提出清楚且具說服力 (clear and convincing evidence) 之證據，證明確為特定時間特定人間所為之對話^(註 33)。但至 1988 年，該上訴法院在 *Vega* 一案^(註 34)判決認為警官憑著二年前以英語與被告進行的二小時談話，已足為允許該警官指認錄音帶聲音之基礎。法院雖然在判決中仍引用「明白且具說服力之證據」標準，但同時也表示 Johnson 警官之前與 Vega 說話的時間長短僅提供陪審團足以判斷證據證明力之基礎，而非為判斷證據能力，即使本案錄音帶中的聲音是講西班牙文亦同。

3 對司法警察之指認錄音帶聲音多未援引 Biggers/Manson 之審查標準

由上述可見，大部分的法院並未將 Biggers/Manson 之判決適用到錄音帶聲音指認之案件上。少數的法院即使適用，且案件中也都有暗示性的問題，但也都不認為有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之問題。如在 *US v. Zambrana*^(註 35) 一案，司法警察指認錄音帶中就是被告的聲音，法院依第 901 條承認其證據能力，而這項證據又極具暗示性，因為當司法警察聽這卷錄音帶時，他同時看著一張旁邊列有被告名字的譯文。但法院認為由於被告接著又在無譯文的情形下指認另一卷錄音帶上被告的聲音，故認定該項指認並非全然具暗示性的。不過，本案論理亦有瑕疵，另一方面也可以說，損害已經造成，前面具暗示性的指認已玷污後面的指認^(註 36)。

同樣的，在 *US v. Degaglia*^(註 37) 一案，被告 Degaglia 被懷疑在電話中與一位政府的線民通話。後來，他被 Olson 幹員逮捕，Olson 之前與這個人曾聊過約九十分鐘，之後也在幾個場合中談過話，在審判中，指認錄音帶中的聲音就是 Olson 的。被告辯稱此項指認過於具暗示性，因 Olson 早知要指認對象是他，故不應採為證據，但法院駁回其請求。*US v. Degaglia* 案之程序很像以嫌犯單獨出現供證人一對一指認之情形，指認人只被問到回答是或不是的問題。如前段所述，幾乎所有的法院都會認為此種具暗示性的指認是不可容許的且需要 Biggers 案之可信性分析。但在由司法警察

註 31 6th Cir. Oct. 22, 1998.

註 32 此乃聯邦證據法 901 條規定之文字 "based upon hearing the voice at any time"。

註 33 *U.S. v. Fautote*, 749 F.2d 40, 43 (7th Cir, 1984).

註 34 *U.S. v. Vega*, 860 F.2d 799 (7th Cir. 1988).

註 35 841 F.2d 1320 (7th Cir. 1988).

註 36 這種情形在視覺指認已有法律文章討論並有判決存在。*Foster v. California*, 394 U.S. 440, 442-443, 1969; Bruce W. Behrman & Sherrie L. Davey, *Eyewitness Identification in Actual Criminal Cases: An Archival Analysis*, 25 Law & HUM. BEHAV. 475 (2001).

註 37 913 F.2d 372 (7th Cir. 1990).

指認指認錄音帶聲音之案件，法院卻多視此種具暗示性之程序為適當。

參、影響聲音指認正確性之其他因素

探討訴訟程序中聲音指認是否真實可信，除了應避免暗示性及應考量 1 犯罪時被害人(證人)看到嫌犯的機會為何 2 證人當時注意的程度為何 3 證人先前描述嫌犯之正確性為何 4 證人在對質時確認之程度為何 5 犯罪發生與指認時間隔之時間長短等 Biggers 案之指認五大標準外，其實尚有許多決定可信性之因素常被忽略。例如：

- 1 個人在指認聲音之能力是存在個別差異，有些人在指認聲音部分很厲害，有些人很糟糕。
- 2 聽過的聲音會存在記憶裏數個星期，但如果沒有繼續聽，便會淡忘。
- 3 對某一個聲音如果聽的時間愈長，便愈熟悉，但亦有其限制。
- 4 某個聲音重複的聽亦有很大的助益。
- 5 雖然是聽過的聲音，但如再以不同的腔(tone)呈現，仍不容易辨識。
- 6 有實驗指出，十六歲至四十歲是最會辨識聲音的年紀。
- 7 現場聽比聽錄音帶或電話更容易記住。
- 8 一般人不是很能辨認說本國話但帶有外國口音的聲音，但辨識說外國話者聲音的能力更差。例如辨認會講國語的越南新娘的聲音比辨識越南人的聲音可能要容易及正確一些。

在個案審理時，證據法之運用不見將這些因素納入考量。反之有時法院認為重要的，例如證人的自信，其實對於指認正確性並無相

關。以下就一、對聲音熟悉度，二、接觸聲音量的多寡 三、指認時間 四、個別差異、五、情緒及聲音語調，六、偽裝聲音 七、對說外國語或說話有腔調或具其他特徵之聲音等，分述對聲音指認之影響(註 38)。

1 對聲音之熟悉度

對熟悉聲音的指認較正確，此點是正確的。但一項區別指認人與說話人各是 a 非常熟悉 b 普通 c 不是很熟悉 d 完全不認識之情況所為之聲音指認之研究發現：指認人對聲音是否熟悉左右指認之正確性，對非常熟悉的人指認有 89% 之正確性，對普通熟悉的人只有 66% 正確，完全不認識則下降到 61%。類似實驗也顯示錄下指認人熟悉與不熟悉的聲音，馬上要他們指認，錄音時說話人是用平常音調，結果對自己熟悉的人的聲音指認正確性為 98%，對不熟悉的人正確性為 40%。此處正足以說明前述許多法院認定犯罪偵查人員指認聲音能力較強是可受質疑的。

2 接觸聲音量的多寡

一項實驗，請說話人先與指認人在電話中交談，短者 3.2 分，中者 4.3 分，長者 7.8 分。接著指認人會接到第二通電話，電話中有六個人的聲音，在當中選出一個聽過的。一半的受測者所聽的電話其中並無第一次通過話的人。另一半則有。有些人立即為聲音指認，有些人隔二天、三天才進行指認。發現結果並無明顯不同，顯示二、三天內人類記憶尚不至改變。但通話的長短有影響，通話長短的正確性分別是長者 48%，短者 24%，通話時間愈長愈正確。但如果接觸聲音非常少，例如只是一個字 hello，或 yes，則很難辨認(註 39)。如美國知名的語言學家 Peter Ladefoged 甚至承認自己無法指認自己母親只說一個 hello 的聲音。一項澳洲研究亦同此見解，就算是很熟的人的聲

註 38 此部分涉及許多語言學之實驗，參考 Lawrence M. Solan & Peter M. Tiersma, supra note 3, at 392-412，限於篇幅，不再一一引述專家之姓名及實驗報告出處。

註 39 A. Daniel Yarmey, Voice Identification Over the Telephone, 21J.APPLIED SOC. PSYCHOL. 1968(1991).





音，如果只有 hello 一個字，能辨識的只有 47-60%，如果有七個音節，則正確性提高到 70-100%^(註 40)。

3 指認時間

記憶隨時間而淡忘，但研究亦顯示人類記憶聲音可達一段時間。如幾個星期，然後便淡忘。一項因受 Hauptmann 啓發在一九三七年進行之實驗便發現人的記憶的正確性在兩個星期後會掉到 48%^(註 41)，其他實驗也有同樣的發現。他們的結論是如果最初的記憶不夠強，即使不是相隔很久，聲音指認的正確性都不是很高。在指認不熟悉的聲音方面。如果立即指認，結果還不錯，但若非立即指認，我們的記憶大概可以維持一段時間，然後就很快的淡忘。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293 條規定連續開庭與更新審判事由「審判非一次期日所能終結者，除有特別情形外，應於次日連續開庭；如下次開庭因事故間隔至十五日以上者，應更新審判程序」，其中十五日之規定即相當科學；但在我國審判中，卻很少看到法官在涉及指認之案件中將此列入考量，在美國亦然。在 Hauptmann 一案中，案發後二十九個月才比對之情形，今日某些法院仍可能會接受同樣的指認結果，當然這並非意味法院不重視指認時間之間隔。如前述有法院承認在案發後十五個月司法警察所為之指認，亦有法院承認三年後之指認者，此亦足以顯示許多法院均已注意到此一問題，只是低估記憶隨著時間消失之重要性罷了。

4 個別差異

對於聲音的敏銳度及記憶，有些人像天生

的音樂家一樣，但多數人並非如此，這是否表示人們對聲音的感受存在個人差異？研究顯示：確有差異存在，尤其對發音較敏感的人其指認聲音的能力較強^(註 42)，雖然證據法上不可能顯示此一差異，但法官至少應瞭解有些人指認能力較強，有些人不然。此外，法院有時會陷入迷思，認為犯罪偵查人員辨認聲音的能力較強，但事實上並無證據證明此種論調。

5 情緒及聲音語調

許多需要聲音指認的犯罪都是突然發生，如強制性交、侵入住宅竊盜及強盜罪等，被害人或其他證人可能聽到嫌犯講話但未清楚看到被告的臉，嗣後卻被要求進行聲音指認。可以提出質疑的是歷經這種事件的壓力是否會強化人的洞悉能力，提高人們之聲音指認能力 抑或壓力導致反效果？在與證人以眼指認有關的研究顯示，壓力使得我們在指認嫌犯面貌之能力下降，但聽覺指認是否亦然？此一部分尚存爭議，有實驗認為在壓力下僅接觸少量的聲音會使指認較不正確，但亦有報告指出壓力及激勵 (arousal) 會提高聽覺指認之能力^(註 43)。

有研究指出情緒可能會相當程度地改變聲音品質，使指認聲音更複雜。在一項實驗中指認人先聽到說話人的聲音充滿憤怒的聲音，發現後來如果再提供指認者是說話人憤怒的聲音與其他參與者憤怒的聲音並列，則較能正確指認，但如果提供的聲音，說話人與參與者都是平靜的聲音，則指認較困難。因為一般行為人在犯罪時的聲音多是興奮及充滿憤怒的，被害人在這種壓力下聽到的聲音嗣後要進行指認則

註 40 Phil Rose & Sally Duncan, Na?ve Auditory Identification and Discrimination of Similar Voices by Familiar Listeners, 2 FORENSIC LINGUISTICS 1, 8(1995).

註 41 Frances McGehee, An Experimental Study of Voice Recognition 31 J.Gen.PSYCHOL.53 (1944).

註 42 專家 Olaf Köster 及其團隊曾研究，以 22 個非專家，8 個專家實驗顯示有差異。Olaf Köster, Markus M. Hess, Niels O. Schiller, & Hermann J. Künzel, The Correction Between Auditory Speech Sensitivity and Speaker Recognition Ability, 5 FORENSIC LINGUISTICS 22(1988).

註 43 Lawrence M. Solan & Peter M. Tiersma, supra note 3, 403-404.

很困難。美國實務即曾發生一名妨害性自主犯罪之罪嫌在犯案時說話輕柔，所以當被害人指認時聽到被告聲音憤怒急促，顯得沒有把握，但後來被告轉趨平靜，被害人立即指認是他犯案無訛之案例^(註 44)。

雖然說話人的情緒及聲調對於預測指認的重要性相當重要。法院卻未將此納入考慮。部分原因可能與 Biggers 案的原因分析主要是處理證人之目視指認，故未將若干聲音指認之特殊情形納入考慮。實際上該五項標準中之證人注意程度問題，即可涵蓋指認證人之情緒狀態。

6 偽裝聲音的問題

聲音指認更麻煩的部分在於偽裝他人的聲音，最容易的做法就是耳語或壓低聲音(低語)，許多原本在聲音學上可提供我們指認聲音之特性，在耳語之情形都不能適用。在耳語或低語時，像一些英文的子音及無聲子音，或如中文的「日」與「是」之區別可能就不見了。一項實驗顯示在一篇談話中安排一段耳語以比較耳語與正常聲音之鑑識正確性，發現「耳語 v. 正常聲音」之正確性依序為 77% v. 89%(與說話人很熟)，35% v. 75%(與說話人普通熟)，22% v. 66%(與說話人不太熟)，20% v. 61%(與說話人不熟)。簡言之，以耳語的方式很有成功假冒的機會。但法官如果低估耳語對聲音指認正確性的影響，如此可能影響被告之權益。

研究亦顯示無論用何種方法偽裝聲音，結論都很近似，都能嚴重傷害聽者之正確判斷，例如一項實驗中指示說話人得以他們喜歡的任何方式偽裝聲音，結果對熟悉的聲音偽裝前後

的指認正確性是 79% v. 20.7%^(註 45)，聽到偽裝的聲音判斷的能力大幅降低。而犯罪技巧的應用使得聲音指認更趨複雜，例如比利時曾發生擄人勒贖案之嫌犯將一支鉛筆放在前排牙齒與舌頭之間發聲以勒贖，此種聲音的改變使得指認更加困難。而其中模仿他人聲音更是偽裝聲音中最困難之部分。善於模仿他人聲音的人可能足以加害無辜的人，而成功破解模仿者的比率有多高呢？瑞典曾進行一項研究找人模仿瑞典的公眾人物，即其前總理 Carl Bildt 的聲音，在成列聲音指認中，有一個聲音是由專門模仿政府人物聲音的人所為。很不錯的是，大部分的人都能指認出的 Carl Bildt。但當 Carl Bildt 的聲音不在其中，大多數的人都說該模仿者的聲音是 Carl Bildt 的聲音，此項研究顯示當真正的聲音未同時出現時，可能會發生誤認。

國內辨認錄音帶聲音之案件亦不乏因說話人壓低嗓音無法辨識者，如「原審曾.....依職權調查證據將被害人吳○○與擄車勒贖之人間之對話錄音帶，送請法務部調查局為聲紋鑑定，雖因錄音帶內歹徒發音不自然(壓低嗓音)，聲音模糊失真，甚難比對其聲紋，有法務部調查局.....號函一紙在卷可查。.....」^(註 46)，惟其中最廣為人知與壓低聲音有關之刑案為八十七年高雄市市長及市議員選舉期間，陳○○涉嫌誹謗吳○○緋聞案^(註 47)。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上午，高雄市市長及市議員選舉前^(註 48)，因陳○○舉發散播吳○○疑有婚外情之緋聞，在高雄市召開記者會，公開播放一捲時任高雄市(直轄市)第一任民選市長吳○

註 44 351A.2d 787, 789(N.J.Super. Ct.App.Div. 1976).

註 45 Harry Hollien, Wojciech Majewski & E. Thomas Doherty, Perceptual Identification of Voice Under Normal, Stress and Disguise Speaking Conditions, 10 J. PHONETICS 139(1982).

註 46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九十三年度上易字第三三一號。

註 47 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九十三年三月三十日以九十三年上更(一)字第五號判決陳○○有期徒刑六月，如易科罰金，以三百元折算一日，褫奪公權壹年，緩刑二年。惟因當事人上訴，迄九十三年十二月一日止，全案尚未確定。

註 48 第二屆高雄市市長之競選期間係八十七年十月十六日至同年月二十一日候選人登記、同年十一月十四日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並於同年十二月五日投票。





○與某報刊派至高雄市政府採訪新聞王姓女記者之間疑似有曖昧對話之錄音帶，吳○○於翌日立即對陳○○提出涉嫌涉嫌誹謗罪及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之罪之告訴，惟全案因大眾傳播媒體反覆播放該錄音帶內容，造成一時間街談巷議，議論紛紛，錄音帶中男子的聲音是否為吳○○的聲音？錄音帶有沒有經過剪接？幾乎成為社會大眾共同的疑問。

全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決被告陳○○無罪(註 49)，檢察官上訴後，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撤銷原判決，改判被告有罪。系爭錄音帶主要內容係女記者電話採訪吳○○參選市長話題，但欠缺電話通話開頭，對話僅係片段，並非完整，且通話聲音分為正常發聲，及不正常發聲(壓低聲音示愛語)之別。正常發聲係採訪探尋市長參選話題，及通話結束前，男問女有沒有去看燈會，女回稱寫稿部分。不正常發聲壓低氣聲(示愛語)，男生共有四處，依序為「我真的好愛妳，好愛妳，這樣子啊!」「嘿!好愛妳、好愛妳、好愛妳」、「不想我?」、「好想哦」，在此四句話之後，並未見對方女子針對此示愛話語回應；就前二句之後對方女子分別說：「可是你的答案沒有變，對不對?他們都猜你要選了。」及「唉!」。

本案錄音帶聲音辨認係全案焦點，因受國人高度關注，除了被告及其辯護人自行在外委請外籍友人、台大副教授江文瑜鑑定外，調查

局為進一步確認其前開鑑定結果，由該局高雄市調查處提供當時坊間流傳之拷貝帶一捲，自行委請李昌鈺博士轉送美國紐約OWL實驗室鑑定，鑑定結果確認該拷貝帶內容係經變造錄製。九十年初，公訴人基於避免以重覆拷貝系爭錄音帶之拷貝帶送鑑之瑕疵影響鑑定過程之正確度之考量，以OWL實驗室亦屬前揭「語音分析及聲紋鑑定分會」著名會員，其鑑定具有國際公信力，再將系爭錄音帶連同中、英、拉丁文譯文一份及江文瑜鑑定報告所附之聲譜圖，送請OWL實驗室鑑定確認有無剪接變造，經該實驗室確認系爭錄音帶內容為剪接編錄(合成)變造而成(註 50)，本案嗣經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陳○○有罪，全案迄今尚未確定。

7 對說外國語或說話有腔或具其他特徵之聲音指認

證人之目視指認多顯示證人對同種的人指認之正確性較高，在聲音指認的情形是否相同呢？在一項實驗中調查西班牙人及中國人指認德國人聲音的能力(註 51)，請來以德語為第二種語言之西班牙人及完全聽不懂德語的西班牙人二種當指認人，參與實驗。請六個德國人講德文成列指認試驗，結果聽得懂德語的西班牙人比只聽懂西班牙語不懂德語的西班牙人指認聲音表現佳。對中國人的實驗亦同。此實驗顯示當指認證人不懂外語卻須以成列指認方式指認

註 4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八十七年度偵字第二六七八四號起訴，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以九十年度訴字第一五四二號為第一審判決。

註 50 其鑑定結果譯文認為：「1、系爭錄音帶乃一捲拷貝帶。2、系爭錄音帶與先前李昌鈺博士數月前送請鑑定之錄音帶，出自同一來源。3、在輕聲耳語的段落所鑑定出之卡嗒聲，明顯並非人的說話聲，依我的看法，該卡嗒聲乃編錄過程所造成，且手法極為粗糙、拙劣。在本鑑定報告所附之聲譜圖中，於第一個輕聲耳語前，用紅筆標示出卡嗒聲的位置，而且在每一次輕聲耳語段落的前後，都有這些外加無法譯成文義之卡嗒聲。4、本次鑑定並未提供錄音機供檢查。5、系爭錄音帶之雜訊，與先前李昌鈺博士送鑑定之錄音帶有輕微的差異。6、鑑定意見：依我的學識、經驗研判，系爭錄音帶不具真實性，不應具有證據力」第 6 點即係指明錄音帶之真實性及證據能力問題。

註 51 Olaf Köster & Niels O. Schiller, Different Influences of the Native Language of a Listener on Speaker Recognition, 4 FORENSIC LINGUISTICS 18(1997).

聲音時，應特別審慎。

另一項實驗顯示只會說英語的人當指認人時，發現指認只會說英文語者的成績最好，指認說帶有西班牙腔的英語語者的表現次之，指認只會說西班牙語的語者成績最差。另有以同樣的方法對此種差異做研究，但指認的聽者找來精通英文及西班牙文雙語者，與只會說英文的指認人相反，這些人在指認說英文、說西班牙文或說帶西班牙腔英文的能力並無顯著不同。足見一個人較難對他不會的語言為聲音辨認，此為何「聲音辨認」，並不單純是辨認「聲音」。

其他被認為影響聲音指認之原因牽涉甚廣，如有研究顯示聲音指認是否可信與年齡有關，說話人介於二十一歲至四十歲之間是較好的被指認年紀。但另外有一個問題其實在法律上也很重要，即人們指認聲音的能力到底有多強，司法人員多依賴自己的一般常識及直覺判斷，鮮少有系統的將此納入考慮。中外法院皆極為重視證人在指認時是否表現得很有信心，很確定，但依許多研究亦顯示，聲音指認的正確率與證人的信心關係不大^(註 52)。

肆、聲譜儀之聲紋鑑定證據

一、刑事司法比對科學之發展

註 52 Lawrence M. Solan & Peter M. Tiersma, supra note 3, at 411.

註 53 本文譯為半調子，認較垃圾科學更貼近中文意義。美國自一九八〇年起無論在民事案件或刑事案件開始出現批評有些鑑定人的專業根本是半調子，不具可信賴性的聲浪。一九九一年 Peter W. Huber 的著作「加里歐的復仇：法庭上的半調子科學」Galileo's Revenge: Junk Science in the Courtroom (1991) 出版後，「半調子科學」更成為鑑定程序的流行用語，二年後，聯邦最高法院即在 Daubert 提出決定科學證據可信賴性的標準。可參考 Jennifer L. Mnooking, Scripting Expertise: The History of Handwriting Identification Evidence and the Judicial Construction of Reliability, 87 Virginia L.R., 1724。

註 54 參考 Kenneth R. Foster & Peter W. Huber, Judging Science: Scientific Knowledge and the Federal Courts, 王增森譯，頁一至二十六，大陸，法律出版社，2001，6。惟未引原著出版年月日。

註 55 James W. Osterburg, The Evaluation of Physical Evidence in Criminalistics: Subjective or Objective Process? 60 J.Crim. L. & Criminology 97, 97(1969); John Thornton, The General Assumptions and Rationals of Forensic Identification, in modern Scientific Evidence: The Law and Science: The Law and Science of Expert Testimony 20 (David L. Faigman et al. eds., 1997), 均談及此一問題。

科學和法律中的證據法則其實是不同的。有二個問題值得先予釐清，一是科學的不確定性，一是科學的不當使用。第二個問題是所謂的「半調子科學」或「垃圾科學」(junk science)^(註 53)，某些專家提供的其實是荒謬的科學數據解釋或根本無科學證據之支持。半調子科學產生的其實是法律問題並非科學問題，尤其當須由非專業人士評價科技證據便會產生爭論。

法庭上值得探究的是具備何種條件才能確立科學之有效性？固然在科學上最終檢驗理論或數據的「有效性」是時間，因為科學是累積性的，並且在很大程度上都能自我更正。科學家不斷收集新數據，提出新理論，有些能經得起時間的考驗，有些不能、不好的科學，亦即有缺陷的數據或理論，無法通過同業的檢驗，就算僥倖通過，終究也會被棄置在科學文獻深處，但法官卻不能用這些機制拒絕承認他們不相信的科學^(註 54)。

「刑事學(犯罪偵查學)即為個別化科學(Criminalistics is the science of individualization)^(註 55)」。「刑事司法辨認(比對)科學」(Forensic Identification Science)對於發生死亡之犯罪，由於被害人無法再為陳述，指紋、筆跡是否為死者或其他特





伍、刑事證據法專欄



定人所有，往往成為犯罪偵查之爭點。

刑事司法科學應可分為二種，一為分類及數量之法科學 (the categorization—and—quantitation branch)，一為個別化之法科學 (individuation branch)。此處談的是後者，以「刑事司法辨認科學」(science of individuation)綜合稱之。「刑事司法辨認科學」與其他應用在刑事司法之科學不同之處，乃在此種特殊之指認是建立在認定世界上所有之人、物均有其個別性，與其他人及其他物均不同之基礎上。因此常見之問題諸如：能否由筆跡查出是由何人所書？由一枚不完整的指紋查出是何人之手所按？其中 DNA 比對 (DNA Typing) 是此一比對科學家族之新增成員 (註 56)。這些刑事司法比對科學都須設定若干假設，並依邏輯基礎以推論，尤其是比對後之鑑定結果乃為了讓被告在犯罪現場現形！

完成這樣的比對須存在若干有效的前提：各種生物及物理的本質都是獨特的，與其他不同；而觀察及測量之科技及刑事司法科學發展之推論可追溯使其發生或產生之來源，亦即「個別化即是絕對的特殊及絕對的比對」(Individualization is “absolute specificity and absolute identification”) (註 57)。

許多刑事司法科學家採信所有的事物均有不同且可能加以鑑別，但如何提出個別化之理論與經驗基礎呢？要提出支持此種說法之基礎必須要由可能性理論 (probability theory) 的觀念開始；但當學者無法自可能性之理論獲得滿足時便尋求他法，如經由實驗提出人的指

紋各有不同；但此種方法又似隱喻二個指紋可能吻合，事實上，此種吻合根本是超越可能性之範疇之外 (註 58)。當無法以說理來解釋時，許多人便用假設、軼事來說明。一部分的學者而且人數有增加的趨勢，認為此種刑事比對在本質上就是可能性的估測 (estimates of probability) (註 59)。因此有學者惋惜的表示，傳統的刑事司法比對科學所應用的可能性是非常主觀及直覺的，如筆跡比對之問題欲以數學上之可能性程度高低瞭解二人筆跡一致之比率，是不可能又不實際的。惟有新興的 DNA 比對始具有很嚴格的應用刑事司法科學中可能性之本質 (註 60)。

刑事司法科學中「人各不同、萬物不同」(no-two-are-alike)之原則是始自十九世紀之比利時籍 Adolph Quetelet 氏所提出「自然從未複製生物」(nature never creates biological duplicates)之假設。法國籍 Alphonse Bertillon 利用 Quetelet 之假設，於一八八〇公開其首創之第一套法指認科學系統之研究成果，稱為「人體測量學」或「貝迪永人體測量法」(Anthropometry, Bertillonage)。Bertillon 測量了每個囚犯之十一項身體項目，做為檔案資料。如果 Quetelet 之假設是對的話，Bertillon 就可憑所做的測量，發現那些人曾被逮捕但卻使用別名。Bertillon 的這套系統誕生了刑事司法辨認系統 (forensic identification science)，甚至在指紋比對已經採用後，至一九三〇年代，Bertillonage 仍被使用，惟後來因發現許多囚犯甚為相似，難以分辨，乃致須

註 56 Michael J. Saks, Merlin and Solomon: Lessons from the Law's Formative Encounters with Forensic Identification Science, 49 Hastings L.J. 1081 (1998).

註 57 David A. Stoney, What Made Us Ever Think We Could Individualize Using Statistics, 31 J. Forensic Sci. Soc'y. 197, 197 (1991).

註 58 Harold Cummings & Charles Midlo, Finger Prints, Palms and Soles: An Introduction to Dermatoglyphics 154 (1943) Michael J. Saks, supra note 56, 1082.

註 59 Michael J. Saks, Merlin and Solomon, id., at 1083.

註 60 Id.

與更正確之指認系統如指紋結合^(註 61)。指紋因而崛起成為如槍彈痕、筆跡、咬痕、聲紋、鞋印、跡證痕、破碎之玻璃等其他指認證據之聖像(icon)，此由 DNA 比對又稱為基因「指紋」，聲音圖譜又稱為聲音「指紋」(voiceprint)，足見比對科學之間之牽連關係。在十九世紀，雖然 Quetelet 之假設從來都無法證明，但這點似乎並不重要，就如同有人指出，說二個人的指紋不可能相似就像我們雖然看到的都是白天鵝，但不能因此導出所有天鵝都是白色的結論^(註 62)，然而直到二十世紀，上開「人各不同」之假設前提，長久以來滿足了法院及法科學家之需要，無庸證明，毫無疑問。

但至二十世紀末，此種現象開始改變，因為法院開始質疑並非所有的知識都是有效的科學知識。尤其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一九九三年 Daubert 案推翻了 Frye 案之“被普遍接受”之標準，改認定聯邦法官對鑑定證據應負把關義務(gatekeeper)，檢視專家證人提出的科學知識其推理及方法是否在科學上有效、是否與待證事項有關連並可信賴。這樣的判決使得法官在法庭上面對由科技鑑定產生之鑑定結果時，須重新省思與檢討。

二、美國司法實務聲紋鑑定證據能力富爭議

一般而言，國內司法實務欲進行聲紋辨認，最受法院倚賴且鮮被質疑之聲音鑑定技術即是利用聲紋圖(sound spectrographs)聲音比較分析，以『聽』聲音、『看』聲紋之方式進行聲紋比對。聲譜儀(Spectrogram)是一九四〇年為了教聾人如何說話而在美國貝爾實驗室發展

出來的，當時被稱為「可見的語言」(Visual Speech)。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美軍情報部門最早運用聲紋鑑定技術，藉由截收到敵軍聯營同一發話人的電波信號研判敵軍部隊調動之情形。聲紋的發展因錄音機問世逐漸受到犯罪調查機關之重視^(註 63)。一九六二年貝爾實驗室之 Lawrence G. Kersta 在 Nature 雜誌發表一文，高倡能藉由聲音指紋指認說話人，他將此種技術比擬為「聲音指紋」，並主張「人聲不同」，可經由對聲音指紋之目視檢查而辨認說話人，惟當時科學界對此卻持懷疑的態度。

聲譜圖乃將聲音的頻率及射程在時間線上以視覺呈現，在刑事司法實務，聲譜儀的分析涉及到一個已知的聲音，多是被告的聲音，從事此種分析的多非語言學家(phoneticians)，而是司法警察或經過訓練之司法機關的技術人員，但具聽覺或語言學之背景者很少，問題在於：此種分析方法是否足以產生可信賴的結果？1960年代至1970年代初美國司法界將此歸類為屬聲譜儀之證據。一些法院引用1923年 Frye v. United States^(註 64)案所揭示，長久為實務引用之“被普遍接受”(general acceptance)“法則，以此種方法尚未廣為科學界接受而拒絕採為證據。但另一些上訴法院則認為此屬於法官的裁量權，認此種證據是具可信性^(註 65)。

Frye 案之重點是強調一項新穎的技術只有在通過科學社會的實驗(experimental)階段，進入可驗證(demonstrable)階段，方能得到司法的認同。因為科學原則或科學發現何時越過實驗階段進入可驗證階段，中間的界線是很難劃定。因此，法院認為要自一項已被認同的科

註 61Id., at1084, 1085.

註 62Karl R. Popper, The Logic of Scientific Discovery 27(1959), Michael J. Saks, Id., at1082.

註 63廖榮祥，聲紋鑑定簡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十月十五日司法人員測謊暨物理鑑識研習會講義集，頁 29，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主辦。

註 64United States v. Frye, 293 F.1013(D.C. Cir.1923).

註 65Lawrence M. Solan & Peter M. Tiersma, supra note 3, at 418.





學原則或科學發現中衍生的專家意見，承認其證據容許性時，此一證言衍生的過程必須已得到該領域的普遍接受，只有一位或數位有資格的專家相信該門技術已經達到可試驗階段是不夠的。法院最後判決測謊尚未得到生理學及心理學權威的認同^(註 66)。

Frye 闡述之原則對美國證據法的發展被賦與許多不同的解讀，在判斷科學證據的證據容許性時尤然。除了測謊之外，歷年來，法院曾引用 Frye 被普遍接受原則，以判斷依據聲紋、彈藥殘渣 (gunshot residue tests)、咬痕 (bitemark) 比對、電子顯微鏡分析 (electron microscopic analysis) 及許多的法科學技術鑑定結果，是否有證據容許性^(註 67)。

1975 年聯邦證據法生效後，聲音指認似有機會被法院接受，但 1979 年，經美國國會許可，提供聯邦政府有關科技事務諮詢之非官方機構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 的一篇報告對聲音指認能否正確的指認提出質疑後，法院趨向保守。該報告表明並非贊成或反對聲音指認，只是如欲要應用聲音指認做為專家鑑定之證據，應先告訴法官或陪審團，該辨認方法有其限制，指認之正確或錯誤將因各個案件之下述情況 1 系爭聲音的特性 2 聲音樣本產生之情形 3 設備的特性 4 判斷人的技術 5 判斷人的知識等因素而有所不同。

迄 1993 年，聯邦最高法院在 Daubert v. Merrell Dow Pharmaceuticals^(註 68) 案認為聯

邦法官應依聯邦證據法第 702 條判斷所有「科學證據」(scientific evidence) 的證據能力，並提出一項新標準。聯邦證據法第 702 條是規定有關科學知識、技術知識或其他特別知識事物之專家證言之規定，其內容為「如果科學知識、技術知識，或其他特別知識能使事實裁判者瞭解證據或認定事實，則因具備知識、技巧、經驗、訓練或教育而成為證人之專家(即鑑定人)便能提出意見或以其他方式做證」^(註 69)。法院認為本條之「科學知識」是指依科學方法產生的推論(inference)或主張(assertion)，其有效性須已獲得適當之證實，該專家證言應能幫助事實之裁判者確認該證言與該案有(重要)關連性(relevance)，或與問題爭點之間具有有效之科學關連性 (valid scientific connection)，法院更明白的排除技術或其他特別知識之適用^(註 70)。法院並拒絕適用 Frye 一案所揭示之「被普遍接受 (general acceptance)」之標準。

Daubert 案之爭點係為了解決名為 Bendectin 之暈船藥是否為導致原告產下畸形兒之原因 (birth defects)。全案涉及動物學，藥理學，傳染病學等之再分析。地方法院原先以原告提出的證據並不符合 Frye 案之「被普遍接受」標準而駁回原告請求。因為依 Frye 之判決，要求新穎的(novel)科學證據應在其專業領域被普遍的接受。第九巡迴法院維持地方法院之見解^(註 71)。上訴後，美國聯邦最高法院

註 66 Paul C. Giannelli, The Admissibility of Novel Scientific Evidence: Frye v. United States, a Half-Century Later, 80 Columbia Law Review, 1205-6, (1980).

註 67 Id. at 1205.

註 68 509 U.S. 579(1993). 509 U.S. 578, at 598(1993). 可參考拙著，科學鑑定與刑事偵查，頁十九以下，二〇〇四年一月初版，瀚蘆。

註 69 if scientific, technical, or other specialized knowledge will assist the trier of fact to understand the evidence or to determine a fact in issue, a witness qualified as an expert by knowledge, skill, experience, training, or education may testify thereto in the form of an opinion or otherwise.

註 70 Daubert, 509 U.S. 590.n.8. Teresa S. Renaker, Evidentiary Legerdemain: Deciding When Daubert Should Apply to Social Science Evidence. 84 California Law Review, p.1658.(1996).

註 71 Daubert, 509 US at 584(citing Daubert v. Merrell Dow Pharm., Inc., 951 F.2d 1122(9th Cir. 1991).

(註 72) 指出聯邦證據法第 702 條之規定應較 Frye 案之前述標準優先適用，提出「科學上有效」之標準，推翻 Frye 之「被普遍接受」原則。法院係依文義解釋認定科學知識之內涵，「科學」指的是以科學的方法與程序為基礎；而「知識」之內涵亦非主觀的信仰或無依據的推測，並因此導引出上述科學知識須是「科學上有效」之主張。

對於如何認定一項專門知識之專家證言是否具證據容許性，該知識是否具備在科學上有效性 (scientific validity)，Daubert 案判決認為聯邦法官對於專家證據是否符合在科學上有效 (scientific validity) 之原則，應問查明下述事項：

- (1) 該理論或技術應能接受實證檢驗，故應檢視其應用的方法或技術能否或已被試驗。
- (2) 該理論或技術曾否為同業檢視或於專業期刊發表。
- (3) 在特別的科學技術，法院亦應考慮已知或潛在的錯誤的比率及有無建立客觀的應用或技術操作標準。
- (4) 在該專業領域被普遍接受原則亦應為瞭解之重點。

值得注意的是，法院明白表示此一原則並不適用於第 702 條其中的「技術知識」及其他「特別知識」亦即將「科學知識」與「技術知

識」、其他「特別知識」作區分。惟迄 1999 年，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 Kumho Tire Co., Ltd. v. Carmichael (註 73) 一案，將 Daubert 案之上述原則，擴大適用於其他科技知識，即使鑑定人非科學家而為工程師或技術人員亦應有適用。

自 1993 年 Daubert 案之後，聯邦法院尚無承認聲紋鑑定證據能力者，僅各州下級法院有承認聲紋鑑定之證據能力者，及至 1999 年，阿拉斯加州最高法院在 State v. Coon (註 74) 一案依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 Daubert 案揭示之上述原則，認定聲紋證據有證據能力。但翌年聯邦第五巡迴上訴法院在 US v. Drones (註 75) 案卻質疑聲紋證據之證據能力，並在本案判決中提到 Coon 案，因此，有必要比較此二判決。Drones 訴訟中 Drones 請一位名為 Cain Steve 的聲紋專家擔任鑑定證人，因其曾在 Coon 案作證，並經法院採納其意見。Cain Steve 證述無論就聽覺及聲譜圖形分析，均有 80% 與 Drones 之聲紋不相似，故「可能應將被告的聲音排除」。為了與 Cain Steve 分庭抗禮，檢方請來一名前 FBI 之聲紋專家 Bruce Koenig 做為專家證人，此人早期在 FBI 負責聲譜圖形分析。Bruce Koenig 之證詞可能讓國內從事聲紋鑑識之專家吃驚，他證述在相關之科學社會幾乎無人用聲譜圖形分析，因為並無理論基礎足以支持人聲不同以及聲音確實是可辨識的 (註 76)。

Bruce Koenig 之意見有多權威是另一個問

註 72 首先對筆跡鑑定證據提出質疑並在一九八九年共同撰文的三位學者其中 D. Michael Risinger 及 Michael J. Saks 二人均出席 Daubert 案的聽證會，反對該案證據的證據能力，Jennifer L. Mnooking, supra note 53, at 1832; 二人在 Daubert 案判決後三年即一九九六年亦共同撰文，繼續發表相關文章。

註 73 526 U.S. 137, 1999.

註 74 974 P.2d 386, 400-01 (Alaska 1999).

註 75 Drones, U.S. v. Drones, 218 F.3d 218 F.3d 496 (5th, Cir, 2000).

註 76 Id. at 499. 上訴法院為了撤銷下級審之人身保護命令，還將聲譜圖歸類為是在科學社會縮小的科學，並引述 Koenig 的證言，提及從事刑事司法聲紋分析之實務工作者已由五、六十人降低到十二人。諷刺的是阿拉斯加州最高法院允許 Cain Steve 在該案引述 Bruce Koenig 於 1986 年在 FBI 期刊發表的文章，但因為 Koenig 在文中固提出 FBI 在聲紋比對錯誤率很低 (0.31%)，但也提出其中只有 34.8% 算是有意義的指認，故法院似乎誤解了 Koenig 之見解。Lawrence M. Solan & Peter M. Tiersma, supra note 3, at 425.





題，但其證詞確實大致反映了 Daubert 案後美國聯邦法院之見解，他認為聲譜圖之比較分析固然是相當正確，但並非是一項足以比對已知說話人與未知的說話人聲音是否相同之成熟確定(positive)之技術，這項技術目前亦只有少數審查人在用，且這些人又面臨 a 法院不承認此種指認證據 b 指認之正確率有其限制 c 對審查人的資格及審查並無共通的標準之困難。因此，建議其在未來刑事司法審判之用途應設定在提供「可能之正確性」，在執法上做為非關證據之協助司法之用，而非直接以之做為證據。而且最重要的是，是否「人聲不同」，科學上尚無法驗證。由此一觀點視之，聲紋分析其實與測謊(lie detectors)甚為類似。

三、我國司法實務聲紋鑑定證據能力 幾無爭議

相對於美國就司法如何認同新穎的科學技術證據能力問題自 1923 年 Frye 案迄今已討論了 4/5 個世紀，我國法院對新興科學之技術或發現多以較開放寬鬆的態度接納，對該新興科學技術之推論(inference)或主張(assertion)，其有效性是否已獲得適當之證實，該專家意見與問題爭點之間是否具有有效之科學關連性，包括該專家意見是否得到該領域(如語音學家)之普遍接受抑或只有數位有資格之專家支持，法院俱未曾建立審核之標準，故聲紋鑑定在我國司法實務幾乎不生是否是一門成熟確定科學之疑問，法院多接受鑑定機關所告知之意見(註 77)，復因此項技術使用人有限，尚未見法院諮詢語言學家，科學界亦從未就此提供意見，法院乃多照單全收鑑定意見。此應

與法院認為聲紋鑑定仍比一般證人對錄音聲音之指認正確，且可迅速獲得鑑定結果，利於案件之進行有關。至欲瞭解國內實施聲紋鑑定之方法，由下列鑑定報告及鑑定技術人員到法庭所為之陳述即可知其大略。

1 一名聲紋鑑定人曾在法院調查時到庭陳稱：「鑑定有二種方法，一種是語言分析，一種是圖譜，兩種綜合判斷，所謂語言分析是將受鑑定人一般說話的聲音音質、音色加以比對，圖譜之部分，將聲音輸入圖譜，圖譜是其聲音頻率分佈，我們比對結果，錄音帶的聲音與他本人聲音的頻率非常近似，我們是依經驗及分佈的圖區及型態都類似來判斷，依照我們的經驗加以判斷，特殊用語、腔調、年齡、出生地、教育程度等都是我們考慮的因素」等語(註 78)。

2 「.....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將上開未知語音者語音樣本(光碟片)與已知語者語音樣本(宋○○)輸入 KAY4300 型、KAY5500 型聲譜分析儀，進行各語音樣本聲譜圖之檢視，並選取相同且可供比對之語音樣本，復將選取之比對語音樣本輸入上述機器中，進行聲譜圖分析及聆聽比對，(一)聲譜圖分析比對，已知語者與未知語者間共四十九字之比對語音樣本，比對結果相符者四十三字，比對相符率約 87.76%，(二)聆聽比對，已知語者與未知語者，二比對語音樣本經聆聽結果相似。(三)結論：綜合上開聲譜圖分析及聆聽比對結果並參酌美國錄製證據委員會所訂定之標準，認本案「可能確認(Possible Identification)」已知語者與未知語者二比對語音樣本出自同一人，有.....暨宋○○聲譜圖分析結果一覽表一份在卷可憑。(四)又上開鑑驗結果之鑑定人

註 77 鑑定單位提出肯定之意見如「(鑑定機關)係本於因個人之發聲器官(如聲帶、聲道、唇、齒、舌、顎、口腔、鼻腔等)型狀、大小結構不同，各具有其「獨特性」及「重現性」，故會發出個人獨特之口音和腔調，依據每個人所發「母音」之共振峰，以美國 KAY—五五〇〇聲紋儀進行聲紋特徵比對及語音分析，且.....等」(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九十三年度上訴字第二號)。

註 78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十一年度聲再字第四九八號。

○○○於本院調查時亦證稱：這個結論是參考美國錄製證據委員會所定之標準所下之結論，可能確認是專業術語，鑑定的結果有七個等級，從確認、很可能確認、可能確認、無法判斷、可能排除、很可能排除、排除。確認是指全部比對樣本的字，至少百分之九十以上相符，聆聽比對的結果，不能與前面聲譜圖比對的結果相互抵觸，也就是說聆聽的結果如果不相似，即使前面聲譜圖的比對達到百分之九十以上，還是要下無法判斷的結論，聆聽與聲譜圖是各自獨立的，要兩個綜合起來判斷等語。」(註 79)

3 「.....而該聲紋鑑定之原理，方法係以每個人的發音器官如聲帶、聲道、唇、齒、舌、顎、口腔、鼻腔等形狀、大小結構不同、各具有其『獨特性』及『重現性』，因此會發出其個人獨特的口音和腔調，依照每個人所發聲音之共振峰，以美國Multi-speech聲紋儀進行聲紋特徵比對及語音分析；語音身分識別鑑定之過程如下1『聽』聲音：待鑑錄音帶內語音音質腔調特徵之比較分析，如年齡、教育程度、省籍口音、習慣語、口頭禪、語癖等。2『看』聲紋：通知待鑑錄音帶內當事人前至本局接受採樣錄音，以聲紋儀所繪聲紋圖逐句比對分析待鑑錄音帶與其本人採樣之相同語音共振峰頻譜特徵是否相同；此外，各項儀器測量過程中，因儀器及視覺因素造成結果少許誤差，為物理學上所謂的『測不準原理』，如長度測量十公分正負零點一公分、重量包裝一百公克正負五公克等，此誤差為可容許範圍，聲紋之共振峰測量，因圖形顯示為一區間(BAR)，於測量該共振峰值時，圖形下方約有五十HZ誤差等情，有.....可參。」(註 80)

伍、結論

證人之聲音指認證據是否真實可信，首須視指認程序是否具暗示性。最安全且足以確保聲音指認不致於被認定具暗示性之方式就是採取將嫌犯聲音與其他入聲音並列供指證(lineup)之方式，並在指認過程不讓指證人與被告見到彼此。其中又以前述麻薩諸塞州最高法院在1995年Commonwealth v. Miles案之做法最值得借鏡，或許尚有人認為為何只有安排五個聲音供指認，但至少法院已盡力確保指認程序之公平正當性。至於聲紋鑑定，個人認為我國法院如採認其為一項成熟確定之科學知識，且認定人聲不同，現行做法上，至少應：

1 瞭解聲紋鑑定方法仍有其限制，故應調查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所提，影響指認之正確或錯誤之各種情況(1)系爭聲音的特性(2)聲音樣本產生之情形(3)設備的特性(4)判斷人的技術(5)判斷人的知識等因素，其中如鑑定人的知識，即鮮見法院調查鑑定人之訓練、經驗、專業知識之養成等。

2 應調查不同鑑定單位間鑑定標準不同之原因

一件詐欺案之聲紋鑑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經處理雜訊後，待鑑語音之聲譜特徵仍不符合鑑驗需求，表示無法鑑定；惟法務部調查局則仍為鑑定，法院表示「另雖本院前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為聲紋鑑定，該局於.....函覆以：送鑑扣案錄音帶經輸入聲譜分析儀檢視，因語音內容為其他背景雜訊干擾，致其聲譜特徵無法辨識，雖經背景雜訊消除之處理再為檢視，惟待鑑語音之聲譜特徵仍不符合鑑驗需求，因此本案歉難辦理等語，然查為聲紋鑑定之儀器有優劣之別，行聲紋鑑定之人程度亦有不同，難以內政部警政署刑事



註 7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九十二年度易字第三九四號案。

註 8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九十一年度訴字第三六九八號。



伍、刑事證據法專欄



警察局函覆無法鑑定，即認法務部調查局前開鑑定有疑義不可採，而為有利被告之認定。」^(註81)則待鑑語音之聲譜特徵應如何始符合鑑驗需求，法務部調查局處理雜訊之設備果真較佳，鑑定時是否發現刑事局之疑慮？有無審查人之因素，均容有再調查之空間。

另一件貪污案^(註82)，法院將通話監聽錄音帶送請為聲紋鑑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認為該經原審勘驗之通話監聽內容均為八十六年間監聽錄製，參酌美國錄製證據委員會所制定之聲紋比對標準，因該語音錄製時間距送鑑時間超過六年，不得做出確認或排除之結論，故該局不便受理鑑驗；然前開同一通話監聽內容卻經法務部調查局接受鑑驗委託。不禁令人懷疑當語音錄製時間距送鑑時間超過六年，是否仍得做出確認或排除之結論，且國外機構果真有此限制，原因為何？拘束力如何等，惜法院未就此進一步瞭解並要求提出說明。

3 深究專業術語及統計數字。承認此種證據之另一問題在於法官對科學上(或準科學上)之專門術語^(註83)及數據不易瞭解，其中又以瞭解鑑定報告所載之比對正確率更為重要，例如「.....再進行聲紋比對，結果分別在相似率百分之八七點五.....、百分之七一點四.....，依P S S統計機率圖屬於音質相同(詳前聲紋比對資料)，該鑑定意見，應可採信。」^(註84)所稱相似率百分之八七點五(八字，僅一字不符)、百分之七一點四等百分比，在此一專業領域之統計上意涵為何？其潛在之錯誤比率為何？在科學上之意義為何？如此方能將辨認錯誤之機率降到最低。♥

(本文作者為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法學

博士)



In silent space and time, I listen to the voice from heaven.

王子建創作於2003年。

註8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九十二年度訴字第二〇四號。

註8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九十年訴字第二七七八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九十三年度上訴字第二號。

註83 例如共振峰值、依P S S統計機率圖，有五十HZ誤差等。

註84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九十一年度訴字第三六九八號。